

風聲與耳語

傅大為

《豪爽女人》的書評

「性解放」——六〇年代到九〇年代

在九〇年代的台灣大談「性解放」？

在台灣的諸多東方傳統裡，彷彿中，「性解放」這個名詞是來自六〇年代西方的英美社會（有時或稱為「性革命」）。這似乎是六〇年代激進學生運動、嬉皮及第二波早期女性主義者多少有意無意所推動的運動與實踐。但是這個運動到了七〇年代中左右，經各方面的攻擊與反省批評而逐漸消亡。難道台灣近來所呼籲的性解放是這樣的一種口號？若是，除了晚英美三十年之外，還有甚麼當代時空的意義？

也許我們首先可以簡單回顧一下英美二、三十年前性解放運動的一些歷程，大概就可以初步地凸顯九〇年代台灣「性解放」口號的時空脈絡，並進

一步考察其是否具有某種特殊意義。

英美的激進學生運動大致結束於七〇年代，嬉皮慢慢為優皮式的專業都市中產階級所取代。當初「性解放」運動中的男人逐漸離開，再配合雷根、柴契爾為主的保守主義及在八〇年代興起的「新右」，「性解放」男性一面的力量就首先受挫——姑不論這是否對「女性」性解放更好；另一方面，也許是更重要的，女性主義者在七〇年代也開始排斥性解放，並對之批評逐漸強烈。因為當初「性解放」運動主要是在「異性戀」的基礎上展開（今天台灣多少亦然），於是在女性運動發展激進化、批評父權男性宰制不斷深入的過程中，以異性戀為基礎的「性解放」便成為攻擊的目標：與敵人共枕？當分離主義的女同性戀者成為女性主義當時最激進的一支時，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心懷罪惡感，恥於談她們自己的情色經驗——當然這並不就表示當時女同性戀會進行「真正」性解放的實踐。當反對「強姦」、「色情業」等逐漸成為七、八〇年代女性主義的一些主流聲音時，以異性戀為主的性解放口號幾乎無法在其中取得一席之地。與第一波女性主義早期的一些情況類似，七〇年代以「反強姦反色情」為主題的女性主義主流愈來愈有清教主義的色

彩。在相當類似的情況之下，即使到今天，一些著名的女性主義者有的反省六〇年代的性解放「其實仍然是對男人有利」（如當年大力倡導性解放的 Germaine Greer），另外，許多激進女同性戀者亦持續批評異性戀及其相關的性解放。

弔詭的是，當七〇年代女性主義距離「性解放」的各種意義愈來愈遠時，英美的主流社會卻愈來愈強調性、開放的性關係、女性的性高潮與性要求的正當性，乃至「責任」，不過大致上都沿著比較「安全」的婚姻關係中來談「開放」——如果還是不「解放」的話。相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英美「性學」的當代史中。悲劇英雄金賽博士的早期研究與開放論調出現在四〇年代末與五〇年代初，在六〇年代之前自然倍受打壓。六〇年代末的性學寵兒 Masters and Johnson——他們的研究結果與金賽並無大異——卻廣受醫學界及主流社會的歡迎。但是 Masters 及 Johnson 的新性學論述仍然是以男醫生的權威口吻，沿著婚姻關係的安全軌道，來勸導太太們有要求「性高潮」的義務與責任，如此可維持婚姻性生活的美滿。（註一）

但是不論如何，英美「性解放」的運動及其反省與辯論，往往是早於西

方性學「自由與開明化」而發展的。這使得英美的女性主義運動在思想上及「性政治」的各種辯論上可以領先於性學的發展，而不輕易為其所制（且反而可選擇其可用者），加上八〇年代初的拉岡精神分析理論，八〇年代末的傅柯《性史》分析等等理論資源，使得今天英美女性主義可以在當年性解放運動及八〇年代以來同性戀運動等等實踐的基礎上，提出一些新而犀利的「異性戀」論點及某些女性「性解放」的可能。但這當然已經相當不同於六〇年代天真素樸的「性解放」。

《豪爽女人》的邊緣戰鬥性

現在，以上述選擇性地回顧為背景，我想簡單地提出三點來說明何春蕤的《豪爽女人》一書在九〇年代台灣的今天，的確有其特殊的意義乃至邊緣諸論述中的戰鬥性。

首先，類似英美七〇年代的主流媒體，台灣的主流媒體及其「知識／權力」的支持者——性學醫師們，也在九〇年代積極地介入與殖民各種「新身體」論述（在「新國家」、「新社會」等等論述之旁）。但台灣的女性主義

運動並沒有如英美一樣「先於」這些主流媒體的「性轉向」(sexual turn)，所以像性開放甚至解放的「情色引誘」有可能完全沒有抵抗地被主流權力所收編。所以何的《豪爽》一書顯然是非常重要的，也許可說是在已經遲交的「性」作業台灣女性主義者群中，少數率先提出的力作之一。我非常歡迎《豪爽》一書的出現，及其所可能開拓的論辯空間。

其次，《豪爽》一書主要是寫給女性讀者的，所談的性解放（無論如何去定義）是女性的性解放，而且，雖然是以通俗鮮活的語言寫出，仍然可以看出此書的一些理論背景相當具有八、九〇年代女性主義的理論成熟度與敏感性。在這些意義上，何春蕤並不是在重覆六〇年代天真的「性解放」口號，更不似在附和男性醫師們的「性解放」姿態，相反地，《豪爽》一書很積極豪爽地在批評後者「不懂性」。如果此書主要召喚的是台灣老中青三代的豪爽女人，同時也值得激進知識分子的認真對待與辯論，不只是某種「運動或策略」的產物而已。

其三，九〇年代的台灣，同時也是恐懼愛滋病及「正義」地反對性騷擾的時代。主流社會中保守禁慾傾向乃至一些有清教傾向的女性主義者，相當

有可能不約而同地把「女性的身體與慾望」只侷限在性學大醫師們所提供的「婚姻內的開放性」範圍中。英美七〇年代的情況在某種程度上有可能會在台灣重演。在這樣的時空脈絡中，何春蕤適時提出的「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雖然相當值得爭議（關於性高潮），也不斷地被主流媒體所偷窺與解構（「如果你不給我性高潮，那就是性騷擾」），但是卻可以提供一些邊緣女性運動團體的正當性。《豪爽》一書，也正是在延續與加強何春蕤這個敏銳而重要的觀點。（至於何的「打破處女情結」口號，除了一些年輕記者也許不知道之外，早在何與卡維波的《他們為甚麼不告訴你》一書中有充分的發揮。）（註二）

在大方向上面，上面三點是我對《豪爽》一書的巨觀考量。（註三）但是同樣重要的是，《豪爽》一書充滿了許多特殊的看法、原則、策略，甚至新口號的細節內容，也正是這些細節使得豪爽女人開始有血有肉有聲音：她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豪爽女人。對於當今台灣性政治的許多重要議題，如身體情慾、性騷擾、外遇外慾、多重性伴侶、性高潮、愛情與婚姻、女性主義運動策略等等，透過她率直的台北國語、豪爽的聲音，豪爽女人都有她特別的

看法。這些特別的看法，隨著《豪爽》一書的發表，也正引起包括女性主義團體在內的許多反應與論辯。（註四）作為一個迷離的男人，讀了《豪爽》一書之後，也許不會有好爽的感覺，但卻有相當的驚訝、感觸與「也要說話」的欲望。但是在我開始介入到此書的細節之前，我得先說明一下我介入的規則。

超越性的陽具

前面提過，《豪爽》一書是寫給女性讀者的，所談的性解放是具有某種女性主義意識的女性性解放。所以，我不是何春蕤真正想要談話的對象，我更不想去猜測一般女性、知識女性、或台灣女性主義者會怎麼樣去反應豪爽女人的召喚。《豪爽》一書充滿了許多鼓勵、喚醒，甚至動員的女性話語，也自然只有女人才能去回應。但是，豪爽女人的看法中間其實包括了相當多對「男性」的假設、對於婚姻及其各種運作機制的看法、對於男性所謂「壓抑」及對女體的「慾望」等等想當然的前提，以及這些看法後面所多少預設的思想背景（如弗洛伊德主義、Reichism，乃至廣義的性政治等等）。而

這些半預設的看法與前提，倒是真的與男人頗有關係。我不知道豪爽女人如要好爽，是否需要豪爽男人才行（《豪爽》一書基本上在異性戀的範圍中召喚）？且何春蕤的召喚如果真的成功，豪爽女人們可能對男人不該有不切實際的想像，因為一些男人可能會蠻喜歡她們的，而另一些男人會相當討厭她們。當然，我的這些介入，大概在女性論述中不算數的，那麼就像迷離的風聲、耳語，隨便看它們飄至何處吧。

……在長期跟蹤監視累積「識」（對女體可能暴露之場合和時間的掌握）的同時，男人的「膽」也在壯大。他們望進每一個窗口門縫，盯著雜草垃圾，不怕牆高溝寬，……他們早在入伍之前便練過了匍匐前進。（別以為他們做的事很無聊）男人就是在這樣的成長過程中鍛鍊出無比的勇氣，不畏一切艱難……這些基本的全人訓練在日後的學業、事業、求偶等競爭場域中都會派上用場。……正在無聊中成長的是女人。（頁15）

上面這段引文是何春蕤對男性「偷窺——觀看——成長」的精采描述。

為了要強調女性性壓抑的賺賠邏輯，「真正在無聊中成長的是女人」，她不斷強調這個強烈的對比。問題是男人的勇氣真的是由這些童年的特殊「膽識」所建立起來的嗎？有一點我可以確定的是，男人在學業、事業及求偶過程中的「成功」，父權社會提供給他們不勞而獲的優勢位置之重要性，大概遠遠超過小男孩從小這樣子的「苦練」。更關鍵的疑問是：父權社會中真的處處充滿著這種爬上爬下、匍匐前進、為性所驅使的小男孩機器嗎？

這不只是一個「是否如此」的經驗問題，而且也是一個對「男性」基本預設的理論問題，在第四章〈快與慢——性壓抑的兩性情慾軌〉中，何春蕤強調這個強烈對比。「一對男女在做愛時各自有性幻想，這個男人可能很快的便在腦中換了五、六個做愛對象……而我們的女士的性幻想才剛開了頭」。(頁64) 何使用了也許是近年來才流行的日本小本成人漫畫為樣本，「他一貫收受的訊息告訴他，世上的情慾對象是有無窮的可能性的，既不需要有愛情在先，也不必承承諾在後，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女體就愈爽。」(頁63) 我真的有點懷疑小本成人漫畫中「一波接一波做愛、快速的更換做「愛對象」的大陽具男人在哪裡？是否何在喚醒女人之際，她所用來對比與預

設的男人其實是個「永遠不倒」的超越性陽具 (Phallus)？做為權威「訊息」的 Phallus「告訴」男人世上的情慾對象如何如何，但一般普通的男人很清楚自己經常垂軟的陰莖 (Penis) 根本不是 Phallus。雖然如此，普通男人在面對權威訊息的壓迫與「雄風」男人的吹噓時，倒是常產生沉默、欺瞞、自卑與自大，乃至討厭與憎惡有威脅的女人等等。若不去重視普通男人這種重要的心理反應，我擔心的是，豪爽女人是否用超越性的陽具來置換了普遍一般的男人？（註五）

除了男人的陰莖非常不同於那支超越性的陽具之外，男人常常也並不喜歡、不來電於一些女人，無論那些女人被說成是多漂亮、多性感。這是男人間的常識，也請不要說這樣的男人有「性壓抑」。（註六）何當然不喜歡女人迷戀一個男人，即使不在賺賠邏輯之中，因為這不是豪爽女人，但我們常常也看到男人「迷戀」一個女人，且與婚姻無關。那又怎麼說？所以，當各式各樣無法以 Phallus 來度量的男人從各處冒出來時，豪爽女人所面臨的可能是一個相當不同的情色天地。所以，當豪爽女人無法引誘她原本以為喜歡的男人時，除了判定他是被「閹割」、「長久壓抑自己」（頁 88）等等之外，若

又發現「豪爽男人」的供應量不夠時則如何？又如果某個奇怪的男人只喜歡這位豪爽女人卻倒不喜歡另一位豪爽女人，則又怎麼說明？

當醫學專家舉起男女調和的大旗說：「兩性情慾模式有差異，所以要彼此體諒、互相配搭」時，何春蕤直接反對說醫生們想到的只是男主動、女被動的父權模式，（頁88）這非常有道理。但反對男主動／女被動的父權性別模式的策略其實有許多種，我擔心的是，何春蕤只執著在「女主動／男主動」的新模式上面，而看不到許多其他的可能性，不是嗎？如果我把兩段前所引用頁88的一句話，從「他一貫接受的訊息告訴他……」開始，略略改成「豪爽女人說，世上的情慾對象是有無窮的可能性的，既不需要有愛情在先，也不必承有承諾在後，重要的是愈多愈不同的男體就愈爽。」不好像正是豪爽女人的觀點嗎？為甚麼不考慮，在異性戀的格局中，「男性」，其實有多種，「女性」，也可有好多種，根本不是父權的性別模式「主動／被動」所能涵蓋的？更何況，從前面對男人的重新考慮中，何所嚮往的「女主動／男主動」模式裡，後者其實是相當有問題的。

……事實上，在我們這個性壓抑過度的社會裡，婚姻是一個很重要的性

壓抑方式，從這個角度看，外遇可以說是某些人為了避免情慾的自我毀滅所做的最後一搏。（頁 104）

……以對抗社會制度的過分壓抑而論，外遇是追求解放的手段之一。這麼說來，已經在外遇中的男人女人以及俗稱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實在是抗暴的義士先驅，他們的情慾流動是向充滿壓抑的、瀰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

（頁 109）

畢竟是豪爽女人，快人快語，在這裡說出了也許是《豪爽》一書中最激進的幾句話，但也帶著引發一點點反挫的可能性。多少個抗暴的義士先驅，在矇矓中其實所想像的新烏托邦是個「更好的」一夫一妻制？就像許多歷史上的抗暴英雄一樣，往往需要以建立一個新權力中心的努力與誓言，才能推翻舊的權力中心，但新的權力中心又會終究喚起新的抗暴英雄，如此歷史不斷循環下去，但權力中心則在週期性的小地震之上不斷地再鞏固自己。（註七）也許可以這麼說，「抗暴」其實並不夠，振振有辭在抗暴的男女往往事後又快樂地進入夫妻制之中，何也很清楚，（頁 112）當然有些人卻「不得不」再進入夫妻制，下面會討論。另外，許多外遇的男女，雖然「一搏」以

求得情慾的滿足，但卻沒有「自我毀滅」的悲劇，而是半喜劇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有的靠矇騙另一半過日子，有的則……。

抗暴的義士先驅？也許太正義凜然、太傾向於「喚起民衆」式的傳統政治革命比喻了。奇怪的是，一方面那些想透過一搏婚姻體制以求得情慾滿足的外遇男女，往往並沒有熱情到「拋頭顱、灑熱血」的地步，但另一方面，那些外遇男女在面對父權婚姻體制所受到的宰制往往更深刻、更孤立無援。這也部份解釋了為甚麼許多人在抗暴之後，「最好」趕快再走入婚姻，另外許多人則是半喜劇半苟且地留在婚姻之中，打游擊戰度日。

賠與賺的身體邏輯

在第六章〈外遇外慾〉的結尾，（頁二二）豪爽女人對「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女英雄」說：「你不需要做第三者，還應該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但究竟有幾位女人能有資格做到這樣的女英雄呢？何春蕤繼續邏輯推導：「我們需要和其他反抗壓抑、追求解放的社會運動連結。」可是第三者在所有的人際

關係中幾乎都是孤立無援呢？豪爽女人倒也考慮到「社會壓力」，（頁151）她順著普通的社運邏輯（在今天台灣是光明正大的）說：「我有個朋友就正在籌畫組織『第三者聯誼會』」。但是我們知道誰是第三者嗎？隱藏的第三者為甚麼要相信這個聯誼會或這個「朋友」？何春蕤沒有提到「捉姦」是透過「刑法」來進行的，她也沒有提到（令我有點驚訝）「第三者聯誼會」及豪爽一派的女性主義者，如何去「抗暴」刑法及去求得廣大的已婚、想再婚、想結婚等等的女性的諒解？這一切可能的策略是甚麼？（註八）

所以，在這類充滿激情的問題上，有時我覺得《豪爽女人》一書像是女性「性解放」的形上學，有比較多嚴格的邏輯推導（從一些Reichism的公設出發），但卻相當少基於現實鬥爭經驗的策略反省。這也許是女性「性解放」的高層倫理學，「挺著奶子，搖著屁股，穿著熱褲，露著肩膀」（頁30）的豪爽女人在嚴分善惡對錯，但卻很難是「性解放」的性政治、更不是教戰守則。對於許多早已孤身在進行鬥爭「一搏」的女男而言，他們也許更需要鬥爭經驗的反省、性政治的脈絡化及教戰守則。對於還沒有進入鬥爭的女男

呢？《豪爽女人》一書大概不容易拉他們進來。真正有力量拉他們進來的，當然還是身體慾望本身。

距離形上學最遠的，是女性性解放的物質性，或說物質基礎。我可以把前面的一個問題換過來問：要做到「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的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是甚麼？何提到小轎車是男人追求情慾的重要工具，（頁101）但他往往只是帶個第三者而已，除非大家公開地一起住在「公社」（commune）中，否則真不知道豪爽女人需要多少物質支援。雖然豪爽女人只有一個身體，但她大概需要一架飛機、兩部轎車、三棟房子、四架電話兼傳真留話大哥大，還要有一群隨侍在側可安慰她、鼓勵她，並可為她伸張正義的豪爽女人們。私密而隔離的情慾探索活動愈多重、愈複雜，所需的物質與時空分隔的機制就愈昂貴，這該是個簡單的道理。不錯，基層的勞動婦女及原住民女性等一定有情慾問題，何春蕤回答素樸左派的質疑是有力的。（頁211）但是反過來說，顯然地，勞動與原住民婦女缺乏做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

你要找的是那種一看就知道心很花，世故熟練，很會討許多異性歡心的

人，就是那種你看了暗暗欣賞但是怕嫁給他以後他會變心的那種人……你要做的是使盡渾身解數引誘他和你上床，你也千萬別想什麼「責任」、「承諾」的事。佔了便宜的是你，你才應該繳費呢！（如何用最愉快的方式度過笨拙的第一次）（頁146）

既然已經堅決地拋棄賺與賠的身體邏輯，為甚麼這邊還有「佔了便宜」與「繳學費」的問題？是否在豪爽女人的新世界中還有許多其他類型的交換行為？進一步，從策拙的第一次到以後靈巧的無數次，為了愉快為了爽，豪爽女人要找甚麼樣的男人？如何學習與鍛鍊自己的情慾能力？大致上來說，何春蕤提到兩種方式：一種是愉快地向非常有經驗的「壞男人」學習，（頁74、80、146等處）另一種是她不斷提到的女性之間分享情慾經驗與鍛鍊的「妖言」。根據本文行文的規則我不多談後者，但先討論一下「壞男人」，然後再討論豪爽女人對同性戀經驗的忽略，以及相關的「壓抑假說」問題。

我似乎感覺，何除了特別重視男人從小「苦練」而來的特殊能力所造成的男女之別外，很少考慮到其他男女之間的權力關係與差異，特別是豪爽女人或少女與「壞男人」（相對於太太放他出去「大可放心」的好男人）之間

的關係。豪爽女人最討厭的是「那些拼命想用一生的承諾纏住她們行動的純情男子」，（頁24）但她怎麼處理那些很常見的「突然認真」起來以及「玩厭了而想定下來」的壞男人？或是本想「早上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離開」激情一夜的賓館，（頁25）卻發現那陌生人早已柔情萬種地在等她去歐洲一月遊，那怎麼辦？無論是花花世界的一月遊或是天方夜譚式醉人的情慾之旅，都可以是壞男人千絲萬縷的「權力的柔情」——相當具有物質性的纏綁柔情。除非是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豐沛、豪爽女朋友們的支援與警告不斷，否則她相當有可能掉入依賴權力的柔情陷阱中去。男女之間的談情說愛與情慾追逐，部分也是在挑戰彼此的時間與物質基礎，「犧牲」愈大，愛與情慾的「追求與挑戰」也就愈大。heart-breaker式的壞男人絕對是有權力基礎的男人，他們與豪爽女人的關係不是「看誰比較早離開」（註八·五），他們離開的時機（碎心）往往是透過「權力的柔情」把豪爽女人綁著，使她「認真」起來之後。當然，這邊涉及的「權力關係與差異」，也關聯到何春蕤所公開贊成的「師生戀」。（註九）反過來想，為甚麼男人的「一套令女人著迷的世故手腕」（根據何）大都來自從小的苦練與「無數次挫折感深重

的性經驗」，（頁80）而豪爽女人卻急切地想找「壞男人」，免繳學費來愉快地度過第一次及許多其他次？她所心儀的壞男人，有時看來真像一個魔術般的「他者」（magical other），但究竟有多少可以「白吃」的壞男人？

跳脫同性戀的重要經驗與新說法

下面我想提一下同性戀的重要經驗。根據我讀一點女性主義著作知道，許多異性戀的女性主義者，倒是常讀一些男同戀的小說詩歌來鍛鍊他們的情慾經驗。透過男同性戀作者的情慾觀看，女人可以認同一種無關於「父權主動/被動」的情慾去慾望一個男體，進一步，豪爽女人也可以認同那個被慾望的男體，來享受一種無關於「父權陽具中心」的慾望（男作者或書中慾望主體的慾望）。

有點遺憾的是，《豪爽女人》一書基本上跳過了當代同性戀的許多重要經驗與新說法。何的豪爽女人論說的基本脈絡是異性戀，但這卻不能說與同性戀無關。愈來愈多的經驗與理論似乎發現，許多精緻深入的同性戀研究，是介入幾乎是一片荒蕪的異性戀研究的重要管道。從傅柯（Foucault）的《性

史》以來，到近年來深受其影響的「酷兒」(queer)理論的大幅突起，酷兒們今天也許會說，所謂異性戀才是近代的歷史建構，更不要異性戀給他們所戴上的「同性戀」標籤。而《豪爽》一書，也許是因為「人口」多少比例及「焦點」考慮，(頁ㄅ)雖然承認對同性戀問題不夠敏感，但似乎是說錯了理由。問題的要點不在人口比例，而在於邊緣的各種同性戀理論與經驗對「佔大宗的異性戀文化」的顛覆性價值。(註十)

從《性史》第一冊開始質疑六〇年代性解放的「解放論述」，到整個質疑西方十九世紀以來的「壓抑假說」，乃至說明文藝復興時偶爾肛交的男人(也與女人做愛)如何逐漸在十九世紀被男性醫療論述分類為 *perverse*，遂至同性戀「物種」的誕生等等，也許可以提供給豪爽女人在心理分析及 Reichism 之外的一個有價值的參考角度。《豪爽》整本書中，除了「豪爽」一詞之外，出現最多的我猜是「壓抑」一詞吧。豪爽女人的運作模式往往是以「解除」父權加諸於女人的性壓抑作為第一步，然後就是不斷地豪爽與鍛鍊好爽的解放過程。似乎一旦父權的壓抑一除，女人們就可以回到異性戀的「原真」以及不斷地累積慾望原真的修鍊。但是近代的異性戀也是一堆複雜

的歷史建構，不是原真。也許從邊緣歷史中的許多性變態觀點或酷兒們來看，強制性的異性戀與陰道或陰蒂高潮，（註十一）並不見得就比傳統的賺賠邏輯較不具宰制性。從傅柯的觀點來看，就像 Freud 與 Dora 之間的關係，傳統的賺賠邏輯中偷窺與被偷窺的交互刺激過程裡，也可以充滿著性刺激與性挑逗，不見得有甚麼性壓抑，除非我們要說若沒有性器官的穿透與高潮，就是「性壓抑」。

所以，排除了賺賠邏輯的豪爽女人在情慾的救贖過程中，仍然會不斷地浮游在各式各樣的新權力論述之中。高潮之後，可能仍然會不斷地遇上情慾上的挫折、失望、迷離與追索。無論我們怎麼修改與重新定義壓抑理論，（註十二）「壓抑」一詞的根本語意裡總是蘊涵著「被壓抑的原真」，或起碼是「更深入、更原真」，遂而與「歷史建構」的意義系統互相排斥。「壓抑」這個概念通常一定指涉「深層」，遂而也與後結構的重視「表面性」（surface）互相排斥。反過來說，如果少用「壓抑／解放」這一組相對概念，那麼像同性戀、異性戀、性解放與豪爽，甚至酷兒等等概念的歷史建構意義就會不斷浮現，而無法做為原真的絕對分類概念。也正是在這樣不斷地歷史

相對化、系譜學化的過程中，我前面幾節在談男性時特別談到的好多種「男性」、好多種「女性」，是具有歷史及文化脈絡意義的多數「異性性」（heterosexualities），而不是何春蕤所提的「在男人群中各自的內部差異」或「個別差異」。（頁4）就像同性戀的問題一樣，這自然不是焦點集中與否的問題。

「邊緣的激情」的激進回應

最後，該是迷離的男人閉嘴的時候了。我有點驚訝我說了那麼多，很不像今天台灣許多所謂「深度書評」。就形式上言，我的辯護是這種長度更像今天西方如《紐約》或《倫敦書評》上的書評。就實質上來說，我的這點努力一方面是對《豪爽女人》這麼一本有趣的書及其背後的努力表達敬意，另一方面也是顯示《豪爽》一書有充分的能力，勾起我從過去持續到現在的「邊緣的激情」的激進回應。

就如同我一開始所提到的，當然《豪爽》一書的細節可說充滿了爭議性，且它也不可能對豪爽新世界中女人們彼此如何相處（如頁88）、男女

關係又是如何等等，有所充分的討論與描寫。但《豪爽女人》的部份價值也許正是在激起爭議，可以使許多介入進來的讀者重新反省自己不同於豪爽女人的身體、慾望、性幻想，以及發言位置。它的部份價值也正是在於它豪爽的「引誘」(seduction)以及讀者(女人或者是男人)的「抗拒」(resistance)。我猜想，即使她自己還只是一個真正入門前的施洗者(豪爽門)、只是一個「希望自己將是最後一個受壓抑的女人」的人，何春蕤仍然願意大膽而顛覆式地「預言」豪爽女人的召喚。

附註

(註一)：以上關於英美六〇年代以來「性解放」運動的簡單回顧與反省，還有英美四、五〇年代以來「性學」的發展，請參考 Lynne Segal, *Straight Sex-The Politics of Pleasure* (1994), Virago。另外也可參考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1985), Routledge。

(註二)：關於筆者過去對何春蕤、卡維波的《他們為甚麼不告訴你》一書所寫的書評，發表於九一年，後來收入筆者的《知識、權力、與女人》

一書中（一九九三），自立。

（註三）：從本文開頭到三點的巨觀考量為止，在略經修飾之下，筆者以〈呼喚台灣的豪爽新女人〉為題，發表於《自立早報》「讀書生活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編按：本書標題即來自傅大為這篇文章）

（註四）：從《豪爽》一書在九月初發表會中的一些辯論開始（後來的發言摘要發表於《婦女新知》之中），到「女學會」成立一周年時的某種公開聲明「性解放不是女學會所要推動的目標，起碼不是現在」。另外也參考最近林芳玫的一篇書評〈美麗「性」世界？〉，刊於九四年十月十三日《中時》「開卷版」。

（註五）：何春蕤在討論黑函時，她說：「在黑函所投射出來的情緒是焦慮混著仇恨……」她可能比較進入一些男人的情況，可是這種說法與何對男人的一般形象並不符合。見該書頁198，另外再見本文（註十一）。

（註六）：我有時聽到一個說法：「如果一個女生主動到男教授的研究室去要求做愛，而男教授不肯的話，就是性壓抑。」這也是用超越性陽具來讀男人的明顯例子。

(註七)：我自己過去批評父權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還有討論台灣目前更壞的法律系統下的婚姻制度等等，見《知識、權力、與女人》一書中（一九九三，《自立》）第一輯諸文以及散見在台灣反對陣營的報章雜誌中的其他文字。

(註八)：透過國家警察武力的「捉姦的權利」，何春蕤沒有在該提的「社會壓力」一節提，卻在下一節「嫁不出去」中輕描淡寫地提過。（頁154）我覺得豪爽女人在此有點不豪爽，躲避了重要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女性主義發展所需面對的難題，台灣近年來女性主義者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篇」的努力不遺餘力，令人敬佩，但刑法中「捉姦」的權力這樣的地雷，卻相當一致地不去碰觸。也許歐美許多國家今天已經施行的「無過失」離婚的歷史軌跡可供參考，如 M. Glendon 的 *Abortion and Divorce in Wester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另外也請參考筆者的〈緋聞之後、結婚之前〉一文，收在《知識、權力、與女人》一書中。

(註八·五)：林芳玫在《豪爽》的書評（見註四）中質疑在賓館一夜之歡後，豪放女「一大清早忙不迭地離開。這是真的毫不眷戀呢？還是趕在

被對方拋棄之前自己搶先離開，甩掉對方？」

（註九）：見何春蕤的《不同國女人》（一九九四年，《自立》）中第十六章。向來老師與學生之間會有許多關於性的刺激，這是Freud與Foucault《性史》來的常識，但這並不就表示不考慮權力關係的師生戀是「解放」的。何在〈師生戀〉一文中說「反對師生戀的說法有可能複製這個軟弱小女生的主體位置」（見《不同國女人》，頁289），但此文刊登在《聯合報》的意見論壇，對看聯合報的保守諸公也許有些道裡，可是卻不宜當作一個普遍性的陳述，否則在反對陣營中我們最好不要使用「弱勢」、「邊緣」團體這樣的名詞。順便值得一提的是，《島嶼邊緣》第十期有豪爽女學生程奇雲性致勃勃地寫〈我與男教授在研究室中作愛〉的一篇「妖言」，但也請參考《島嶼邊緣》第十一期竺小風的〈另類妖言——對「豪放女手記」的手記〉。

（註十）：何春蕤對同性戀的理解，至少在《豪爽》一書，似乎是比較「本質主義」式的，如頁89，「如果你會，那就表示你本來就是，那麼，早點歸隊……」，如頁89，「這種男人是早已被『閹割』的男人（或是隱性的

同性戀男人)」等等。

（註十一）：關於何春蕤對「我要性高潮」口號的一些再詮釋，如在第八章〈特殊性癖〉中談「人的快感模式」，（頁131——132）及第九章〈我要性高潮〉一節，頁182，有相當彈性及具心理分析深度的談法。但「快感」不見得是高潮，何所談的高潮究竟是陰道、陰蒂或是「其他」的高潮，有時並不清楚。但是「我要性高潮」是否仍然具有某種「強制性」，而與「特殊快感或性癖」，並不相符？其次，何在這邊所具的彈性說法，在全書中份量不多且在後半部，並不能平衡前半部中何對「男性」的一些有問題的預設：如爬上爬下為性驅使的小機器，又如「一波接一波、快速又新鮮」的男性情慾軌道等等。

（註十二）：《性史》第一冊中質疑「壓抑假設」，大致可分成兩個導向：一方面從十八、九世紀歐洲史的發展來說，其實充滿著各種（尤其是男性的）性刺激與性論述；另一方面則從哲學分析的角度，說明「解除壓抑」與「懺悔」，其實是為了背後的「新真理」霸權鋪路的技術工程之一部份。在今天，所謂維多利亞時代廣大的「性壓抑」說法，幾乎已是不堪一擊的舊

說；在十九世紀「女性史」的研究部門固然是如此，對當時一般社會的「性」研究亦復如此。關於後者可參考 Michael Mason 近著 *The Making of Victorian Sexuality* (1994, Oxford)。卡維波在何春蕤《不同國女人》一書中的一篇未刊稿替何重新定義「性壓抑」，包含了傳統 Freudism 的負面禁制以及傅柯所提的「正面生產」馴化的性快樂兩方面。(頁48——49)但這種定義幾乎扭曲了 Freud 及 Foucault 的意思，所製造的混淆效果也許要大於策略性的結盟意義。我同意 Freud 巨大的資源中仍有許多珍貴而具顛覆性的說法，但大概比較不在「性壓抑」那個部份。另一方面，透過當年志文出版社所翻譯的許多 Freud 及其門徒的書籍，我認為某種「通俗的」Freudism 已成為台灣主流諸性論述（從性學到文學到媒體）中的一重要部份。關於我近來考慮一本 Freud 著作的台灣翻譯，請參考〈少女身體的中文翻譯：簡析「文榮光的杜拉」〉一文，《中外文學》，卷二二·第十期（一九九四年三月）。

(1994年12月當代月刊104期)